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消除上述非标审计意见。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4 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交所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

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徐炜先生因公司增资及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诉讼，其所持有的公司 42,979,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将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本次徐炜先生因其股份将被拍卖，可能导致被动减持股份。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该部分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会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预计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

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现将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因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工作，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对所存在缺陷进行整改。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债务重组，降低公司负债率。另，公司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各子公司的造血能力及经营业绩，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虽在 2022 年，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意向，降低负债率，但公司仍面临负债率高，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仍为亏损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逐步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021年度对其第一大客户的交易确认收入2.53亿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79.3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5,564.26万元，会计师未收到该客户的往来及交易询证函回函；2021年度贵公司与其它新增客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确认收入 5,320.41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6.67%，均未能提供与广告投放相关的资料。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1、针对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年审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获取了上年营业收入总账及明细账，整理全年开展项目下收入及对应项目成本，梳理有关客户及供应商收付款情况；向公司索要上年公司开展的全部业务合同、审批单、银行收款回单、与客户业务结算资料及广告投放相关呈现资料。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除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会计师仍需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二)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

贵公司在2021年度与大连才通万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海尊商贸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发生多笔大额资金往来，款项以预付合同款支付，以合同终止退回，2021年度累计支付金额为102,575.00万元、退回金额为39,021.8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大额预付款尚未收回金额为63,553.11万元。贵公司在2020年12月向天津万信恒行贸易有限公司支付30,000.00万元款项。根据协议，此款项是贵公司委托天津万信恒行贸易有限公司代为归还此前贵公司向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金额为16,000.0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及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1、针对公司尚未收回的款项，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查阅上年应收账款在本年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结合合同账期向公司沟通询问一直未回款原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上年第一大客户未予以回复询证函以及拒绝会计师进行访谈的原因。

(2) 整理尚未收回款项的往来明细台账；向公司索取与上述业务款项有关的合同、合同内部审批单、付款审批单和银行付款单及记账凭证、部分会议纪要等，按照往来明细台账，按家、逐笔列示与公司有关的款项资金流出及流入情况，通过实施穿行测试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其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除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会计师仍需对公司报告期内尚未收回的款项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三) 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累计亏损36,896.24万元（详见附注六、14），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5,537.82万元。如第（六）项所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确认由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2022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我们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我们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四) 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年10月，贵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数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深圳数根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利用控股地位开展关联交易损害青岛数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益为由起诉贵公司，涉案金额8,000.00万元。

2021年9月，由联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以未收到合同标的物为由起诉青岛数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1,209.00万元。

会计师对上述两起案件的相关律师发函，未收到法律意见书，贵公司也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师无法判断这两起诉讼案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1、针对以上事项，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整理公司诉讼台账，获取与案件相关的合同、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向公司法务部门了解案件期后进展情况；复核管理层对该案件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2022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会计师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会计师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五)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贵公司对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成本2.50

亿元，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均为 1.04 亿元，没有提供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会计师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1、针对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向公司索要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资料及历史股权变更情况、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历年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成立至今对外投资明细及情况说明等。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我们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我们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六)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有房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公司在服务团队方面持续经营能力尚可，但流动性资金严重不足。因缺乏流动性资金，对公司的营运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

针对以上事项，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了上年营业收入总账及明细账，整理全年开展项目下收入及对应项目成本，梳理有关客户及供应商收付款情况；向公司索要上年公司开展的全部业务合同、审批单、银行收款回单、与客户业务结算资料及广告投放相关呈现资料。

(2) 查阅上年应收账款在本年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结合合同账期向公司沟通询问一直未回款原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上年第一大客户未予以回复询证函以及拒绝会计师进行访谈的原因。

(3) 整理尚未收回款项的往来明细台账；向公司索取与上述业务款项有关的合同、合同内部审批单、付款审批单和银行付款单及记账凭证、部分会议纪要等，按照往来明细台账，按家、逐笔列示与公司有关的款项资金流出及流入情况，通过实施穿行测试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其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整理公司诉讼台账，获取与案件相关的合同、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向公司法务部门了解案件期后进展情况；复核管理层对该案件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会计师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会计师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年审会计师与相关单位的访谈，及函证回函工作尚在进行中。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最终消除情况及审查结果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上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正在向审计机构陆续提供完整资料，会计师正在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几个方面获取部分审计证据，但尚需获取更多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一步来判断上述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是否需要作出前期差错更正以及追溯重述的金额发表意见，目前尚无定论。关于重大会计处理、审计意见类型仍在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2023 年 1 月，中兴华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并与公司管理层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行程安排进行沟通。审计机构正在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专项报告审计工作及仍在进行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会计师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中兴华所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并与公司管理层就中兴华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关于重大会计处理、审计意见类型仍在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如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28 日